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656號

原告 華雄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邦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煒宏（更名前：林家琪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